

社会·民生保障

社区治理和社会工作

【概况】2020年年末,绍兴市共有居委会313个,其中,越城区108个,柯桥区80个,上虞区51个,诸暨市32个,嵊州市24个,新昌县18个。共有城镇居委会234个,其中,越城区41个,柯桥区44个,上虞区29个,诸暨市84个,嵊州市23个,新昌县13个。共有村委会1587个,其中,越城区179个,柯桥区214个,上虞区303个,诸暨市397个,嵊州市241个,新昌县253个。

【城乡社区治理】2020年,绍兴市围绕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建设,多措并举,城乡社区治理工作取得实效。2075个村(居)民委员会完成换届选举;拓展社区党建“契约化”共建制度,首批65名市级企事业单位党员以“驻社指导员”身份下沉到共建重点社区,完善社区治理主体;把社区党建“契约化”共建作为“五星达标、和美家园”创建的重要内容,全市共创建“五星达标”社区67个、“和美家园”社区10个;推动农村社区建设提档升级,全市评选出市级完善型农村社区146个,入选省级引领型农村社区26个;探索社区治理创新,加强越城区“五邻社”国家级实验区、上虞区“善伴邻”省级实验区建设,柯桥区“乐善码头”项目入选第三批省级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全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全市301个城市社区2140名城市社区工作者,1597个农村社区8000多名农村干部,长期工作在防疫一线;近90万注册的志愿者以各种形式投入到疫情防控工作。

【社会工作】2020年,绍兴市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缴费人数8060人,创历史新高,成绩合格并通过网上资格审查的考生2054人,增长49.42%。开发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数363个,增长40.56%;培育社会工作服务机构17家,增长32.69%。开展社工行业系列培训,参训人数400余人。开展首批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选拔培训,选出20人进入2021年提升培训。开展市级“十佳”社会工作案例评选活动,开展社工日宣传活动。

【志愿工作】2020年,绍兴市有志愿服务组织59家(以民政志愿信息服务系统口径统计)。当年新增志愿者近16.3万名,开展有效志愿服务活动1.2万余次,活动总时长近393.9万小时,活动人数20.6万人,活动人次87.2万人次(以共青团志愿汇口径统计)。

社会事务

【概况】2020年,绍兴市社会事务公共服务注重提升品质,优化配套设施,聚焦群众关切,加强便民服务。婚姻登记实现内地居民“全省通办”,民政服务“码”上办基本落地,全市66个乡镇(街道)建成节地生态安葬点。绍兴市生态公益性公墓一期海棠苑安置墓区陆续使用。继续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全市共计划实施移民扶持项目159个,总投资11604.85万元。

【婚姻登记】2020年,绍兴市共办理结婚登记25419对,比2019年上升13.01%;办理离婚登记8923对,下降11.69%;补发结婚证7959件,下降14.15%;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8份,与2019年持平。办理内地居民结婚登记25384对,上升



2020年4月,绍兴市生态公益性公墓一期海棠苑安置墓区投用

(市民政局 提供)

13.14%，其中，初婚 40032 人，再婚 10806 人（含复婚 3224 人）。办理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8918 对，下降 11.69%。办理涉及外国人、华侨（出国人员）及港澳台居民的结婚登记 35 对，下降 39.66%，其中，涉及外国人 26 对，涉及香港居民 1 对，涉及澳门居民 1 对，涉及台湾居民 4 对，涉及华侨（出国人员）3 对。办理涉及外国人、华侨（出国人员）及港澳台居民离婚登记 5 对，与 2019 年持平，其中，涉及外国人 3 对，涉及香港居民 1 对，涉及台湾居民 1 对。

【**收养登记**】2020 年，绍兴市办理收养登记 96 件，其中国内公民收养登记 96 件。被收养人 96 人，其中，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子女 4 人，继子女 1 人，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弃婴 91 人。全年解除收养关系 10 件，其中越城区 1 件、柯桥区 1 件、上虞区 1 件、诸暨市 4 件、嵊州市 3 件、新昌县 0 件；补发收养登记证 1 件，为诸暨市办理。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2020 年，绍兴市 6 个救助管理站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077 人次。提供返乡乘车凭证、现金后自行离站 294 人次，自愿离站 82 人次。救治精神病、痴呆傻、危重病人、肢体残疾人员 1674 人次，其中，联系其亲属、单位、流出地民政部门来站接领 64 人次。各区、县（市）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护送返乡 64 人次。因多种原因无法查找到原籍住所地址而滞留 126 人。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救助行动，未发生一起流浪乞讨人员非正常死亡事件。

【**遗体火化**】2020 年，绍兴市火化遗体 32687 具，火化率 100%。其中，绍兴市殡仪馆火化遗体 9786 具，上虞区殡仪馆火化遗体 5811 具，诸暨市殡仪馆火化遗体 7876 具，嵊州市殡仪馆火化遗体 6000 具，新昌县眠山开发有限公司火化遗体 3214 具。

【**开展清明祭扫工作**】2020 年，绍兴市民政部门在清明期间首次采用代祭、网祭和预约祭扫等方式，开展清明防疫和祭扫服务，为群众免费代祭墓穴约 20 万穴。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2020 年，绍兴市共有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移民 100635 人，其中直补移民 71388 人，项目扶持移民 29247 人，发放直补资金 4286.195 万元。越城区有后期扶持移民 3426 人，其中直补移民 3130 人，项目扶持移民 296 人，发放直补资金 187.8 万元；柯桥区有后期扶持移民 8210 人，其中直补移民 7450 人，项目扶持移民 760 人，发放直补资金 447 万元；上虞区有后期扶持移民 11758 人，其中直补移民 9439 人，项目扶持移民 2319 人，发放直补资金 566.34 万元；诸暨市有后期扶持移民 34724 人，其中直补移民 25854 人，项目扶持移民 8870 人，发放直补资金 1554.195 万元；嵊州市有后期扶持移民 11399 人，其中直补移民 10174 人，项目扶持移民 1225 人，发放直补资金 610.4 万元；新昌县有后期扶持移民 31118 人，其中直补移民 15341 人，项目扶持移民 15777 人，发放直补资金 920.46 万元。全年共计划实施移民扶持项目 159 个，总投资 11604.85 万元，其中移民资金 8426.095 万元。至年末，实际完成 143 个，拨付移民资金 4627.3938 万元。

年内，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 1 万人以上的上虞区、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单独编制完成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

社会福利

【**概况**】2020 年，绍兴市对标“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做好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机构新冠疫情防控，巩固“零感染”成果；推动养老服务、儿童福利领域高质量发展，打好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收官之战。完成《绍兴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二轮修改和立法可行性报告。绍兴市社会福利中心应美玲获“全国民政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称号。

【**实现乡镇（街道）级居家养老中心全覆盖**】2020 年，绍兴市累计建成 110 家乡镇（街道）级居家养老中心，覆盖 103 个乡

镇（街道），实现乡镇（街道）居家养老中心全覆盖。开展乡镇（街道）级居家养老中心运行星级评定工作，确定五星级居家养老中心 12 家，四星级居家养老中心 26 家。

【**生活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2020 年，绍兴市聚焦老年人安全、健康需求，围绕“如厕洗澡安全，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监测跟进，辅助器具适配”五个方面功能，完成 600 户生活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参与长三角养老服务一体化协作**】2020 年，绍兴市民政局、新昌县公安局分别与上海市徐汇区民政局签署《长三角区域养老服务一体化协作备忘录》，加强多层次合作。新昌县阳光福利中心、诸暨市暨阳街道欢乐之家老年托养中心被列为首批长三角异地养老机构。新昌县阳光福利中心、新昌县天姥阆苑养生谷分别被上海市徐汇区、黄浦区确定为旅居养老基地。

【**孤儿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2020 年，绍兴市印发关于调整市区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对市区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进行统一调整，将福利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每人每月从 1895 元调整到 2040 元，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从 1516 元调整到 1635 元，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费也同步调整。开展千名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素质提升工程，培训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共 2282 名，实现培训全覆盖。

【**福彩发行**】2020 年，绍兴市累计销售各类福利彩票 8.68 亿元，其中电脑票 7.64 亿元、视频票 0.23 亿元、即开票 0.8 亿元，完成市民政局年度考核任务目标的 108.59%。全年为国家筹集公益金 2.7 亿元，其中全市筹集可用公益金 0.75 亿元，市本级筹集可用公益金 4629.53 万元，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获由市委、市政府颁发的“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

【**“公益福彩”建设**】2020 年，绍兴市持续推进“公益福彩”建设，开展“福彩暖万家”系列活动。6 月，全省“福彩暖万



2020年“六一”节,市聋哑学校儿童收到福彩公益金

(市民政局 提供)

家 点亮梦想”启动仪式在绍兴市开展,共资助全市170名困境、留守、孤残少年儿童,发放省级公益金34万元,开展“福彩暖万家 助圆大学梦”困难大学新生专项资助活动,现场资助困难大学新生60名,发放省级公益金48万元。连续8年开展“爱心暖流”活动,2020年资助28人次,发放市级公益金38万元。启动140家投注站的“爱心驿站”建设,为环卫工人、流浪乞讨人员及户外工作者提供避暑纳凉、躲雨避风场所。

【福彩站点管理】2020年,全市开展投注站分类分级管理,评选出五星级站点28家、四星级站点57家、三星级站点120家,并按相关标准给予配套补助。开展销售站点形象建设,对越城区、柯桥区和上虞区的170家投注站点进行形象升级改造。评选出即开型福利彩票2019年优秀站点28家。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福利机构服务工作】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绍兴市对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实行封闭式管理。各级民政部门指导、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落实《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等要求。在各类养老服务机构解除封闭管理后,精准划分服务对象,开展多轮常态化疫情防控

检查,实现“零感染”。

【市人大常委会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决定》】2020年7月30日,《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高质量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决定》(简称《决定》)印发。该《决定》对绍兴市高标准构建养老服务体系、科学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拓展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水平、高标准扩大机构养老服务供给等10方面作出部署,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11月21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绍兴市高质量推进养老服务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提出15项工作内容、目标任务及牵头单位。

【《2019年绍兴福彩社会责任报告》发布】2020年11月,绍兴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向社会发布《2019年绍兴福彩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绍兴2019年度福利彩票发行销售、公益金筹集使用,各类游戏中奖等信息。

【儿童福利标准体系建设】2020年11月30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发布由绍兴市儿童福利院、浙江省标准化协会、绍兴市标准化研究院起草的《孤困儿童管理与服务规范》(DB33/T 2285—2020)。该标准针对浙江省孤儿和困境儿童制定系统化服务体系,为孤困儿童的管

理、人员和服务三方面提供规范化指导,填补浙江儿童福利省级标准制订的空白,为孤困儿童福利工作提供“浙江样本”,于12月30日正式实施。

【建立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2020年12月10日,绍兴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建立。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涉及民政、教育、发改委、财政等23个职能部门,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分管副局长兼任。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后,将统筹协调全市养老服务工作,研究解决养老服务工作重大问题。

(市民政局 提供)

社会保险

【概况】2020年,绍兴市有基本养老保险参保369.16万人(其中职工养老保险257.42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94.92万人),户籍法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99.47%。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172.07万人、131.49万人。减免企业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71.61亿元。绍兴市成为全省首批实现社保省系统集中试点地市。

【制定社会保障政策】2020年,绍兴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通知》《关于贯彻执行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逐步提高,加大对失业人员的帮扶。

【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从2020年1月1日起,绍兴市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从180元/月调整为215元/月,并对65岁及以上参保城乡老年居民予以适当倾斜,已年满65岁、70岁、75岁的参保城乡老年居民每月在基础养老金标准基础上分别加发10元、15元、20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调整为9档,分别为每年100元、300元、500元、800元、1000元、1500元、

2000元、3000元、5000元。其中100元档次限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低保边缘户等困难群体参保。由区、县(市)财政全额代缴;缴费档次100元、300元的财政按30元补贴;缴费档次500元、800元的财政按80元补贴;缴费档次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5000元的财政分别按250元、375元、500元、600元、600元补贴。

【养老待遇提高】 2020年,绍兴市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月人均养老金从2019年年底的2460元调整至2020年年底的2581元,月均增资121元。连续第16年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

【社保基金监管】 2020年,绍兴市开展社保基金现场和非现场监督检查,对所有区、县(市)开展基金安全评估及第三方审计工作,特别增设对社保基金优惠利率执行情况审计,追回社保基金利息收入140.21万元,堵塞基金管理风险漏洞。建立完善全市社保经办内控制度,开展“三个全面取消”整改工作,规范开展风险防控监督检查,开发完善数据稽核模块,加大稽核工作力度。至年末,全市养老保险核查享受待遇15969人次,追回冒领金额216.05万元;工伤保险核查享受待遇622人次,追回冒领金额18.26万元。

【调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自2020年7月1日起,绍兴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失业保险参保人员月缴费基数最高封顶数确定为17880元,最低保底数确定为3322元(仍旧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2020年度灵活就业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标准分每人每月597.96元(2019年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下限)、643.68元、858.24元、1072.80元、2145.60元、3218.40元六个档次。

【省“现代社区医养融合高级研修班”举行】 2020年9月25日至27日,由绍兴市人力社保主办、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承办的浙江省“现代社区医养融合高级研修班”在绍兴举行。高级研修班邀请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浙江医院、绍

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的专家,围绕老年人疾病诊治、康复保健、慢性病管理、健康检查、医养结合等内容进行授课。来自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护理院、社会福利院、养老机构等单位的60多位相关负责人参加研修班。

【全市社保基金监督业务培训会召开】

2020年11月5日,绍兴市人力社保局举办全市社保基金监督工作业务培训会。会上,省人力社保厅基金监督处专家对社保基金风险防控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社保基金管理内部控制进行详细解读。绍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结2020年全市社保基金监督工作,部署基金监督队伍建设、社保基金监督数字化转型、“内控建设年”活动、社保基金第三方审计、社保基金安全评估、非现场监督检查等2021年全市社保基金监督重点工作任务。市、县两级社保基金监督分管领导、基金监督机构负责人、社保中心、就业中心负责人、内控稽核人员等40余人参加培训。

(市人力社保局 提供)

医疗保障

【概况】 2020年,绍兴市医疗保障局以医保基金信用监管国家试点、智慧医保省级试点、电子就医凭证省级试点、基本医

保市级统筹省级试点为抓手,推进法治医保、全民医保、惠民医保、智慧医保、清廉医保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至年末,全市基本医保参保人数471.43万人,比2019年末增长0.5%。全市户籍人口基本医保参保率99.86%。

【医保工作助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复工复产】

2020年新冠疫情期间,绍兴市医疗保障部门围绕“六稳六保”要求,出台医保政策文件8个,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向公立医院拨付周转金5.18亿元。依托“云药店监管平台”,对定点零售药店的口罩等特殊药械的销售价格、销售行为加强监控,确保平价供应。与财政、税务等部门联合出台减征缓缴医保费政策,全市共减征、缓缴企业10.96万户,减征缓缴11.54亿元,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联合农行开发线上“药店e贷”信用贷款产品,对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的定点零售药店提供信用贷款。

【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2020年,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启动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省级试点工作,以“制度政策统一、基金统收统支、管理服务一体”为标准,制定绍兴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试点方案,该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全面实施全



2020年12月29日,绍兴市全面做实基本医保市级统筹省级试点工作推进会召开

(市医疗保障局 提供)



市大病保险基金统收统支政策,通过“政保合作”实现全市大病保险基金管理、业务经办一体化,提升大病保险统筹共济能力。推行绍兴市首款定制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越惠保”。

【信用监管数字化转型经验全省推广】

2020年,绍兴市以全国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城市为契机,以定点零售药店为突破口,构建“1+3+1”(开发一套评价体系、创新三大监管模式、联通一个应用平台)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初步形成“信用引领、云上智治”定点零售药店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的“绍兴模式”。该模式成为绍兴市政府数字化转型的优秀案例,在全国医疗保障精细化管理工作经验交流会上做经验介绍,省医保局在绍兴市召开现场推进会。至年末,已对全市788家定点零售药店进行信用分级,其中A级7家、B级746家、C级17家、E级1家。越城区所有信用指标实行线上自动获取模式,实现“人为干预零突破”。

【全国首个上“云”智慧医保系统运行】

2020年1月,绍兴市医疗保障部门智慧医保信息系统切换上线并成功上“阿里云”,是全国第一家省市共建并成功上“云”的智慧医保试点项目。该项目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优化医保流程,实现医保系统“云共享、云服务、云经办”,仅网上申报系统就为全市每年减负3600多万元。依托智慧医保系统,以“统一办、全城办、线上办、联合办、延伸办+创新办”的“5+1”模式,推进医保事项三级联办,建设“医保经办15分钟服务圈”,打造“越美医保”服务品牌。

全市建成基层办事网点2717个,27个事项可在镇(街)平台办理,25个事项可在村(社区)平台办理。全市210家定点医疗机构全部纳入跨省、长三角、省内异地就医范围,实现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100%全覆盖。绍兴市参保人员可在沪、苏、皖4700家医院门诊就医直接刷卡结算。

【在全省率先发布中药配方颗粒批发指导价】

2020年3月30日,绍兴市发布671

只品规中药配方颗粒的批发指导价格,全市医疗机构销售中药配方颗粒有了可参照执行的标准。绍兴市也成为省内第一个发布中药配方颗粒批发指导价的地市。

【医疗救助“春风行动”】

从2020年4月17日起,绍兴市开展医疗救助“春风行动”,确保完成“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资助参保率和医疗救助政策落实率两个100%”的目标。根据“春风行动”要求,绍兴市的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对象、纳入低保低边的因病致贫对象、享受基本生活费的困境儿童、重点优抚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按规定全额补贴。

在一个医保年度内,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对象、纳入低保低边的因病致贫对象、享受基本生活费的困境儿童、重点优抚对象、民政部门在册的农村“三老”人员、原精减职工享受定期定量补助人员等符合绍兴市医疗救助条件的人员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惠民医疗补助、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补偿后的个人负担部分,纳入医疗救助范围,最高救助100%,最低救助60%。以上人员大病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按规定全额补助;大病保险报销比例比普通参保人员高10个百分点,为70%;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比普通参保人员低50%,为1.25万元,特殊药品起付标准为4000元。至年末,全市医疗救助1048198人次,医疗救助金额11618万元。

【全市医保定点医院全部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至2020年6月末,绍兴市210家定点医疗机构(包括市县级公立医院、基层卫生院和民营医院),全部纳入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和长三角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接入率100%,提前完成省医疗保障局下达的任务,而且将纳入的范围扩大到全市所有定点医疗机构。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210家定点医院中,市本级6家、越城区32家、柯桥区25家、上虞区32家、诸暨市46家、嵊州市35家、新昌县34家。省外、省内市外参保人员旅居绍兴的,在参保地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后,有更多的可直接刷卡结

算定点医院选择。

【绍兴市医保缴费基数调整】

2020年7月,绍兴市启用新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其中,2019年度职工工资总额高于214569元的,2020年月缴费基数按17880元确定;低于71523元的,月缴费基数按5960元确定。2020年度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缴纳标准为每人每月298元。未按规定申报的单位职工缴费工资按该职工上年度缴费基数的110%确定。确定后的缴费基数大于上述规定的缴费基数的,按上述规定的缴费基数确定。缴费基数和缴费标准执行时间为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

【举行“局长·代表面对面”活动暨行风监督员聘任仪式】

2020年7月28日,绍兴市医疗保障局举行“局长·代表面对面”之“开门纳谏议”活动暨行风监督员聘任仪式。本次活动包括参观绍兴智慧医保视频监控中心和行风监督员聘任两项内容。18人被市医疗保障局聘任为行风监督员,市医保局党组书记、局长裘凯音向出席聘任仪式的行风监督员代表颁发聘书。东浦街道人大工委领导、人大代表联络站的部分人大代表,市医保局行风监督员代表以及市医保局领导班子、局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活动。

【全省定点零售药店信用监管建设现场推进会举行】

2020年8月31日至9月1日,浙江省定点零售药店信用监管建设现场推进会在上虞区召开,全省各市、县(市、区)医保部门负责人及有关省级部门共160余人参加会议。国家医保局基金监管司司长黄华波、省医保局党组书记、局长杨桦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绍兴市作定点零售药店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经验交流,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农行浙江省分行分别作建设情况汇报,还举行农行与定点零售药店信用贷款放贷签约仪式。其间,与会人员参观两家定点零售药店和上虞医保分局智慧医保监控中心。



2020年8月31日,浙江省定点零售药店信用监管建设现场推进会召开

(市医疗保障局 提供)

【确定2021年绍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2020年9月,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发布2021年绍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大学生医保筹资标准为个人缴费100元/年、财政补480元/年,其他城乡居民个人缴费520元/年、财政补贴1030元/年,以上筹资标准中已包括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医保缴费期从2020年11月1日起至12月20日止。其中以学校、幼儿园为单位给学生(儿童)缴费的区、县(市),缴费期为10月中旬至11月15日止。自2021年起,绍兴市贫困人口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二级及以上的人员,城乡居民医保和大病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按规定全额补助。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医保改革工作专题询问会】2020年10月21日,绍兴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医疗保障改革工作专题询问会。会上,14位人大常委会委员、代表围绕“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推进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主题进行询问。市医疗保障局对相关问题进行解释和答复,委员及代表们对答复情况表示满意。

【举行首届“越美医保”业务技能大比武】2020年11月1日,绍兴市医疗保障局主办首届“越美医保”业务技能大比武在越城区举行,全市6个区、县(市)的

58名医保窗口工作人员参赛。本次技能大比武包括“超级演讲”“有问必答”“手快抢答”“业务实操”等四项内容。柯桥区获一等奖,越城区获二等奖,嵊州市获三等奖。

(市医疗保障局 提供)

社会救助

【概况】2020年,绍兴市以打赢脱贫攻坚战为目标,通过加快构建“1+8+X”大救助体系建设,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新时代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实施意见》,为后扶贫时代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奠定基础;加大社会救助力度,提升特困供养标准;印发《关于做好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的通知》,细化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开展社会救助专项治理,省、市两级民政和纪检部门单独或联合开展扶贫领域三年专项治理明察暗访,累计走访单位和个人238家(次),完成问题整改26个。

至年末,全市共有城乡低保对象29874户38980人,其中城镇4009户4993人,农村25865户33987人;2020年实际支出低保金3.15亿元。

【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0

年1月1日起,绍兴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月人均810元统一调整为月人均850元,年人均标准提前达到并超过省定目标9000元扶贫标准线。

【提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2020年1月1日起,绍兴市调整市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由月人均1486元统一调整为月人均1602元,增幅7.8%。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完成提标工作,供养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1434元、1163元和1347元,全部达到并超过民政部规定的同期低保标准1.3倍要求。

【落实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新机制】2020年,绍兴市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阶段性价格补贴工作的通知》要求,统一提高全市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系数至2倍;为缓解疫情影响,落实阶段性提高临时价格补贴,在3—6月价格补贴发放的基础上再增发1倍。全年全市共发放基本生活价格补贴资金5548.66万元,惠及41.55万困难群众。

【大救助体系建设试点工作】2020年,绍兴市民政局印发《关于开展2020年大救助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件,按照“先行先试”原则,在6个区、县(市)开展大救助体系试点工作。一是越城区试点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二是柯桥区试点诚信评价机制建设;三是诸暨市试点加快建立探访慰问制度;四是上虞区试点开展社会救助精准保障标杆区建设;五是嵊州市试点大救助信息系统多部门应用;六是新昌县试点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情况第三方社会力量调查。其中,柯桥区承担省级社会救助诚信试点建设工作,制定《绍兴市社会救助诚信评价机制试点方案》,从诚信告知、失信认定、失信惩戒、守信激励、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等6个方面开展评价,推进绍兴市社会救助领域诚信制度建设,提升精准救助水平。

【探索跨部门数据共享】2020年,绍兴市民政局与医疗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医



疗救助等对象信息共享和动态管理的通知》，与市住建部门联合印发《加快城镇住房救助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明确职责，实现信息共享。配合市人力社保局开展全市困难群众参保情况摸排，配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

【社会救助专项治理】 2020年，绍兴市民政局开展社会救助专项治理工作，制定社会救助专项治理工作文件，开展各区、县(市)自查自纠工作；对2018—2020年因财产和收入等原因退出的低保和低边对象重新摸排核实，将再次返贫的困难家庭纳入救助保障范围；配合做好扶贫开发领域专项巡察工作；梳理近三年专项治理工作情况；开展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共享和动态管理情况专项督查；开展救助公开热线、政策知晓度电话抽查。

【春节慰问】 2020年，绍兴市开展春节慰问活动，省、市领导共走访6家敬老院，发放慰问金15万元；走访困难群众21户，每户发放2000元慰问金和500元慰问品。全市各级政府共走访慰问各类困难群众7.65万人，发放慰问金6091.2万元。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兜底保障工作】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绍兴市民政局印发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时期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的通知，要求兜住特殊困难群众的生活底线。在省内率先提高价格临时补贴，2月、3月在价格补贴发放标准基础上增发50%，全市11.4万人次困难对象受益，增加财政投入756.8万元；在省内率先开展“爱满绍兴”行动，向全市低收入群众每人发放500元购物卡(券)，全市共发放约5.5万份，财政投入约2750万元。将因疫情或急难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纳入临时救助范围，通过“一事一议”等紧急程序进行先行救助。

【制定大救助体系建设政策】 2020年9月30日，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新时代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实施意见》，提出到2022年，绍兴市要实现社会救助相

关信息共享充分及时，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实现精准对接，社会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进一步健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达到每人每年11000元以上，新时代社会救助体系更加完善的建设目标，细化并明确今后一个时期社会救助10个方面工作内容和23项具体任务。

慈善事业

【概况】 2020年，绍兴市慈善系统收到捐赠款物28307.9万元，救助支出24970.54万元，救助1797477人次，其中，市本级收到捐款款物5673.18万元，救助支出5189.79万元，救助9710人次。全市累计成立慈善分会11家，累计建立小额慈善基金157个。绍兴市列2019年度浙江城市慈善发展指数第四位。

【慈善文化宣传】 2020年，绍兴市慈善总会开展“9·5”中华慈善日系列活动，在公共场所投放慈善公益广告，组织市、县两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颁布实施以来的工作情况开展“回头看”，组织开展慈善工作“云培训”。在市级媒体开展慈善文化宣传报道99次，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25次，微信公众平台推送46期。

【慈善助力疫情防控】 2020年，绍兴市

慈善总会按照慈善法要求，开展疫情防控救助工作。上线“新冠病毒防控专项项目”，开通24小时捐赠热线。严格按照社会捐赠款物定向捐赠与非定向捐赠性质做好款物拨付。充分利用市外行业系统资源，为绍兴市内急需物资的医院和机构争取相关的物资资源。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全市慈善会系统共接收款物累计10799.9万元，累计拨付款物10749.25万元，其中市本级共接收款物累计1988.93万元，累计拨付款物1986.89万元。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 2020年，绍兴市围绕“助医、助老、助学、助困、助残、助孤”等内容，引导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工作。绍兴市民政局牵头编制《2020年绍兴市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手册》，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捐赠用于对口帮扶地区扶贫项目。至年末，全市社会帮扶资金捐赠2.6亿元。

【全面打造慈善基层平台】 2020年，绍兴市慈善总会继续做好基层慈善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工作，进一步扩大“爱心驿站”在全市的覆盖范围和影响力，推进各“爱心驿站”实体化运作能力。全市已建成慈善基地7家，“爱心驿站”195家，开展实体化运作的“爱心驿站”63家。

【慈善总会运作方式转型】 2020年，绍



2020年9月27日，柯桥区“益梦·书舍”爱心基金成立暨樵香书舍落成开放仪式在稽东镇举行 (市民政局 提供)

兴市慈善总会按照《小额冠名基金管理实施办法》，在规范操作的基础上，切实推进小额基金运作。至年底，建立小额基金157个，募集资金1786.7万元，追加资金基金71个，其中2020年新建基金11个，募集善款47.25万元，累计救助帮扶6932人次。推动慈善项目化运作进程，撤销并清理部分已停运的项目，进一步规范项目的设立与运行；探索总会运作方式转型，培育和扶持慈善公益组织。年内，市慈善总会支出项目资金1911万元。

【完善公示监督机制】 2020年，绍兴市慈善总会完善捐赠款物公示制度和机制，及时公示反馈捐赠信息，从“新冠病毒防控专项项目”上线开始，做到所有接收、支出慈善款物每日更新，接受社会的查询、监督。从2月1日起，每日发布《绍兴市慈善总会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项目捐赠情况公告》，在越牛新闻、《绍兴日报》、市民政局官网及绍兴慈善网上同步进行公示，并接受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查询。

【市慈善总会消防救援分会成立】 2020年1月10日，绍兴市慈善总会消防救援分会（消防救援公益基金）正式成立。绍兴消防救援人员因公牺牲、致残或家庭出现重大困难时，又多了一个救助保障平台。

【开通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服务】 2020年2月下旬，绍兴市慈善总会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开通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并在微信公众号上开通在线申请开具电子票据功能。

【绍兴市列2019年度浙江城市慈善发展指数第四位】 2020年11月5日至6日，

由浙江省慈善联合总会主办的长三角慈善盛会——第七届“西湖论善”在绍兴市柯桥区举行。活动期间，发布了2019年度浙江城市慈善发展指数报告，绍兴市列全省第四位，其中，所属区、县（市）平均慈善发展指数位列全省第一位。诸暨市、柯桥区在全省区、县（市）慈善发展指数排名分列第三、第四位，上虞区升至第12位。

社会组织

【概况】 至2020年年末，绍兴市有社会组织24121家。经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5500家（市本级580家），其中社会团体2004家（市本级447家），民办非企业单位3475家（市本级116家），基金会21家（市本级12家）；备案城乡社区社会组织18621个，其中城市社区社会组织5713家，农村社区社会组织12908家。

【社会组织管理】 2020年，绍兴市民政局开展2019年度市本级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共年检社会组织414家（社会团体年检合格312家、基本合格8家、不合格2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合格73家、基本合格10家；基金会年检合格8家、基本合格1家）。至年末，有效期内3A级以上的社会组织共193家，其中5A级34家，4A级56家，3A级96家，2A级5家，1A级2家。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2020年，绍兴市民政局制定《绍兴市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评分标准》，明确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标准与验收要求。与杭州市、衢州市联合制定《杭州、绍兴、衢

州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见学共建活动方案》，绍兴市7个省级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示范点、10个创建省级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示范点参与见学共建。创建绍兴市级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示范点18家，社会组织党群服务工作覆盖全市6个区、县（市）。

【行业协会商会管理】 2020年，绍兴市民政局落实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相关政策规定，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超95%的社会组织承诺本年度各社会组织会费和相关服务性收费只降不增。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功能，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涉企收费管理等，提升行业协会商会市场化运作水平。年内，在全市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中，脱钩58家，工商联所属商会23家，已注销6家，实现应脱尽脱。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五分离、五规范”基本完成，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体制和运行机制基本建立。

【社会组织参与抗疫】 2020年，绍兴市2798家社会组织共发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倡议书3792份，并严格执行“备案制+负面清单+承诺制”，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各行业协会商会在疫情防控中指导和服务会员企业抓紧复工复产，共有114个行业协会组织参与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咨询、就业帮助、招工等服务679次，协助1127家企业解决防疫物资缺少、复工复产安全防护等问题1587个。据统计，全市共有3132家社会组织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宣传动员、排查管控、其他志愿服务的社会组织工作人员122327人次，组织捐款3876.44万元，捐物2723.15万元。

（市民政局 提供）

表 71

绍兴本级新登记社会团体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业务主管单位
1	绍兴市大禹文化研究会	51330600MJ9481305J	张钧德	绍兴市大禹陵风景区内	绍兴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	绍兴市浙东唐诗之路研究会	51330600MJ94813480	朱文斌	群贤中路2801号教学楼3、4#	绍兴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3	绍兴市体育产业协会	51330600MJ9481313D	徐张宝	洋江西路899号奥体中心3楼311室	绍兴市体育局
4	绍兴市室内设计师协会	51330600MJ94813218	麻振建	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177号	绍兴市科学技术协会
5	绍兴市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	51330600MJ948133X0	李利慧	柯桥金柯桥大道1388号绍兴万国中心A幢11098A室	绍兴市体育局



续表 71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业务主管单位
6	绍兴市企业经济战略研究会	51330600MJ9481356T	朱佳羽	绍兴市梅龙湖路 56 号 803 室	绍兴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7	绍兴市湖北商会	51330600MJ9481364M	张齐心	绍兴袍江东星康宁乐苑小区 15 幢 144 号	绍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8	绍兴市保密协会	51330600MJ9481372G	谢 卫	浙江省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518 号	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
9	绍兴市公路客运协会	51330600MJ94813998	金伟明	绍兴市越城区二环西路 398 号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10	绍兴市非公立医疗机构行业协会	51330600MJ9481380B	李 芳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山镇高木村、西安村(绍兴袍江医院)	无
11	绍兴市现代纺织及生态环境学会	51330600MJ9481401U	李成德	绍兴市越城区越秀路东侧、马山路南侧一号车间四楼 1 室	绍兴市科学技术协会
12	绍兴市苗木行业协会	51330600MJ948141XK	蒋 标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漓渚镇新开河南首花市路 44 号	无
13	绍兴市制冷学会	51330600MJ94814449	徐水军	绍兴市越城区秦望路 18 号 1 楼 -7-A	绍兴市科学技术协会
14	绍兴市车辆检测质量与技术协会	51330600MJ9481428K	应永刚	绍兴市越城区朝皇路 218 号越兴大厦 10 楼 1003 室	绍兴市公安局
15	绍兴市钱币收藏协会	51330600MJ9481436E	章增伟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树下王路 15 号 27 幢 2 层 213 室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表 72

绍兴市本级注销社会团体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业务主管单位
1	绍兴市现代远程教育学会	513306005023055849	胡卓君	绍兴市区环城南路 822 号	绍兴市教育局
2	绍兴市连锁经营行业协会	51330600502305787X	杨 伟	市柯桥区世贸中心 D 区 201 室	市商务局
3	绍兴市婚姻协会	51330600502302965B	陈关荣	人民中路 628 号	市民政局
4	绍兴市农民体育协会	51330600502304637U	张 勇	环城西路 40 号市农技培训站内	市农业局
5	绍兴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	5133060050230504X6	谢振江	府山西路 360 号	市府外侨办
6	绍兴市女校长协会	513306005023060932	李妙芳	市井巷 18 号	市教育局
7	绍兴市股份经济促进会	513306005023033513	孙树鑫	市区人民西路 300 号	市发改委

表 73

绍兴市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新登记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业务主管单位
1	绍兴市徽越应急救援队	52330600MJ94940779	齐 志	绍兴市越城区迪荡湖路 68 号— 2305 — 01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2	绍兴市智慧勘察信息服务中心	52330600MJ94940854	钱志宇	绍兴市环城东路 2028 号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绍兴市善雅公益服务社	52330600MJ9494093Y	许 婧	绍兴市越城区石家池沿 107 号 603 室	绍兴市民政局
4	绍兴市新时代越商大学堂	52330600MJ9494106L	王志华	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 1 号裕众大厦北 5 楼	中共绍兴市委组织部
5	绍兴市善佳社会组织发展服务中心	52330600MJ9494114F	何 风	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 42 号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绍兴市民政局
6	绍兴市未来养老综合服务中心	52330600MJ9494122A	赵忠伟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中路 628 号 D 幢	绍兴市民政局
7	绍兴市极客桥无人机救援队	52330600MJ94941305	胡克飞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梅林村 1 幢	绍兴市红十字会
8	绍兴市北大信息技术科创中心	52330600MJ94941492	王会民	绍兴市越城区银桥路 326 号 3 幢 4 楼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9	绍兴市水墨丹青书画院	52330600MJ9494157W	胡伟明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市民大道 666 号建行大厦 9 楼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0	绍兴市越星艺术团	52330600MJ9494165P	钱东海	绍兴市越城区黄金时代大厦 2 幢 1305 室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1	绍兴市朵云美术馆	52330600MJ9494173J	金建庆	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西小路 30 号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表 74

绍兴市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业务主管单位
1	绍兴市第五医院	52330600741020594K	张国民	解放北路 226 号	市卫生局
2	绍兴市工会教育培训中心	52330600788830877U	金志忠	市区鲁迅中路 460 号	市总工会
3	绍兴市知行心理咨询师职业培训学校	52330600591761775U	沈晓维	市区胜利西路 1234 号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4	绍兴市越地饮食文化研究所	5233060007869660XG	周洪星	市袍江世纪东街 770 号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	市科技局
5	绍兴市民商事调解中心	5233060059289326X7	李秋梅	市区中兴南路 123 号四楼	绍兴仲裁委
6	绍兴市鸿港设施渔业研究院	52330600693866076M	吴国君	市区皋埠镇吼山村	市科技局
7	绍兴市科灵标准技术服务中心	523306000816605798	张 弘	市袍江新区世纪街 17 号	市质监局

表 75

绍兴市本级新登记基金会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业务主管单位
1	绍兴市越州中学教育基金会	53330600MJ94974622	余文浩	绍兴市袍江新区袍中北路 8 号越州中学 309 办公室	绍兴市教育局
2	绍兴市仁本慈善基金会	53330600MJ9497470W	韩 萍	绍兴市越城区天姥路 1 号	绍兴市民政局
3	绍兴市永利帮乐慈善基金会	53330600MJ9497489R	曹若涵	柯桥区柯桥大道 1418 号永利大厦 2401 室	绍兴市民政局
4	绍兴市鸿坤文化艺术基金会	53330600MJ9497497L	方丹红	劳动路宝幢巷 19-1 号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5	绍兴市稽山中学教育基金会	53330600MJ949750X5	丁永丰	绍兴市越城投邬河路 105 号	绍兴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提供)

居民收入与消费

【概况】 2020 年,据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绍兴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56600 元,比 2019 年增长 5.1%。其中,城镇常住居民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66694 元、38696 元,分别增长 4.3%、7.1%。全年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31613 元,增长 1.6%。其中,城镇

常住居民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分别为 36392 元、23135 元,分别增长 1.3%、2.1%。

【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 至 2020 年年末,绍兴市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58.6 平方米,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52.9 平方米,农村常住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68.7 平方米。年末每百户居民家庭拥有家用汽车 61.26 辆,比 2019 年末增加

5.31 辆;拥有计算机 81.63 台,增加 5.53 台;拥有移动电话 257.01 部,增加 6.16 部;拥有洗衣机 97.22 台,减少 0.93 台;电冰箱(柜)108.91 台,减少 1.02 台;彩色电视机 197.63 台,减少 7.78 台;空调 220.84 台,减少 2.1 台;热水器 103.98 台,增加 1.96 台。城镇常住居民恩格尔系数 27.23%,增加 0.16 个百分点,农村常住居民恩格尔系数 30.16%,增加 0.10 个百分点。

表 76

绍兴市全体居民家庭收支基本情况表

	全 市	越城区	柯桥区	上虞区	诸暨市	嵊州市	新昌县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56600	55667	64204	54434	58771	50944	50220
1. 工资性收入(元)	32002	32899	34797	36901	28830	23085	30514
2. 经营净收入(元)	12002	9480	17967	8936	18611	13785	9374
3. 财产净收入(元)	5385	6130	5825	3016	4572	6073	4309
4. 转移净收入(元)	7212	7158	5615	5581	6756	8001	6022
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元)	31613	31037	32830	29751	30897	23983	27159
1. 食品烟酒(元)	8854	8597	9139	9181	8963	6912	7827
2. 衣着(元)	2128	2245	2445	3298	1698	1617	1736
3. 居住(元)	8164	7989	8067	5338	7668	5974	5999

续表 76

	全 市	越城区	柯桥区	上虞区	诸暨市	嵊州市	新昌县
4. 生活用品及服务(元)	1435	1429	1497	1577	1422	1376	1392
5. 交通通信(元)	4784	4510	4852	4368	5413	4025	4545
6. 教育文化娱乐(元)	3357	3604	3526	3662	3038	2133	2838
7. 医疗保健(元)	2119	1945	2122	1668	2077	1598	2095
8. 其他用品和服务(元)	771	718	1182	659	618	348	727

(国家统计局绍兴调查队 提供)

老年人生活

【“敬老月”系列活动】2020年,绍兴市开展以“弘扬养老孝老敬老传统,共建共享老年友好社会”为主题的“敬老月”系列活动,累计开展各类为老服务活动18255场(次)、老年文体活动520场、老龄化国情宣讲195场,慰问老年人30.9万人。

【“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2020年,绍兴市完成第三届全国“敬老文明号”和浙江省“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绍兴第二医院、诸暨市孝德文化研究会、绍兴市新昌阳光福利中心获全国“敬老文明号”称号;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越都社区诸妙茵等5人被评为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浙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等6家单位被评为浙江省“敬老文明号”。

【老年健康服务和医养结合工作】2020年,绍兴市推进老年健康服务和医养结合工作。柯桥区中心医院医共体钱清分院、

新昌县中医院医共体澄潭分院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省级试点项目。依托全国医养结合管理信息系统对全市医养结合机构进行数据监测和分析,完成数据上报工作。选派1名老年医学专家参加国家老年医学人才培养项目培训。开展“全国医养结合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全省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能力网络培训”,完成国家级培训44人、参与省级培训776人。

在越城区塔山街道罗门社区、柯桥区钱清街道方家桥社区、上虞区曹娥街道鸿雁社区、诸暨市浣东街道和济社区、新昌县南明街道鼓山社区开展全国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试点工作。

【老年电大教学】2020年,绍兴市依托省老年电大教学平台,组织老年电大学员参加“浙江风俗故事”“老年人运动与健康”“做个聪明的病人”“补益中药实用技巧”4门课程学习,全市共开设老年电大教学点1598家。越城区府山街道西小路

社区教学点、上虞区曹娥街道鸿雁社区老年电大教学点、诸暨市中广欢乐之家老年电大教学点、新昌县分校直属老干部老年电大教学点被授予省级示范教学点。

(市卫生健康委 提供)

民族·宗教

【概况】绍兴市是少数民族散杂居地区,没有民族镇(乡)、村。至2020年年底,全市少数民族人口24.35万人,其中户籍人口在绍兴的少数民族有2.81万人。从县域分布来看,诸暨市、柯桥区、越城区、和上虞区少数民族人口较多,占全市少数民族人口的94%,嵊州市和新昌县相对较少。从少数民族成分构成来看,少数民族人数位于前五位的是苗族、布依族、土家族、彝族、壮族,其中人数最多的是苗族,有62853人。从职业分布来看,主要从事的是商业、交通运输、特色餐饮和其他辅助性工作,主要分布在物流、纺织等工商业发达的镇街,如柯桥街道、华舍街道、大唐街道、店口镇等。

绍兴市共有五大宗教,佛教、基督教、天主教、道教和伊斯兰教。至2020年年末,全市共有登记在册的宗教活动场所486处,其中佛教场所287处、基督教堂点184处、天主教堂点6处、道教宫观9处,伊斯兰教临时聚会点6处。另有登记编号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1462处。全市共有宗教教职人员960人,其中佛教722人、基督教104人、天主教4人、道教123人、伊斯兰教7人。全市共有宗教团体24个,其中市级宗教团体5个,分别为市佛教协会、市基督教协会、市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市天主教爱国会、市道教协会。绍兴市炉峰禅寺慈善联合会获得“中国红十字



2020年10月25日,幸福金秋2020绍兴市重阳晚会举行

(何 雯 摄)

奉献奖章”。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 2020年,绍兴市继续开展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培育提升工作,重点指导培育省级示范单位,争创国家级示范单位。在全省第六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绍兴市4个集体和6名个人受到表彰;绍兴图书馆等25家单位明确为市级民族团结进步重点培育单位。

【少数民族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2020年,绍兴市注重少数民族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建立少数民族人才库,从中发现培养政治素养好、工作表现佳、号召能力强、服务热情高的少数民族代表人士。9月5日,绍兴市少数民族联谊会召开第三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至年底,全市有市级少数民族政协委员5人,区、县(市)级少数民族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8名。

【一家单位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称号】 2020年1月19日,诸暨市大唐街道柱山小学被国家民委命名为第八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全市有国家民委命名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5家。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系列标准规范颁布】 2020年5月6日,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批准《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和活动运行规范》《宗教活动场所内部管理规范》及《宗教活动场所建设与平安管理规范》(DB330602/T)为区级地方标准规范。该系列规范内容涉及宗教活动场所的民主管理、活动管理、宣传管理、证照管理、基本建设、消防安全、环境管理等13个大项,42个子项,199条标准,是涵盖平



2020年8月,“我爱祖国·五教同行”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市委统战部 提供)

安宗教活动场所创建“1+9”指标体系全要素的地方规范。

【“我爱祖国·五教同行”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2020年8月10日至15日,绍兴宗教界人士60余人赴中央社会主义学院曲阜教学基地开展“我爱祖国·五教同行”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之宗教界代表人士读书会暨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研学班,进一步提高宗教界代表人士对中国传统文化的认识。

【绍兴市少数民族联谊会第三次会员大会】 2020年9月5日,绍兴市少数民族联谊会召开第三次会员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绍兴市少数民族联谊会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章程修正案》,选举产生第三届理事会,李维萍当选第三届理事会会长。

【绍兴市宗教活动场所标准化管理工作现场会】 2020年9月9日,绍兴市宗教活

动场所标准化管理工作现场会在越城区召开。越城区作为宗教活动场所标准化管理工作试点地区,通过建立科学全面的标准化管理体系来提高宗教活动场所内部自我管理、规范管理、民主管理水平。

【2020中国·绍兴(上虞)第四届孝文化节】 2020年9月11日,第四届中国·绍兴(上虞)第四届孝文化节开幕。此次孝文化节以“千年伦理 国家情怀”为主题,总结上虞“孝德文化之乡”命名十周年实践经验,全面擦亮“孝德文化之乡”名片,涵养孝德之风,厚植家国情怀。

【柯桥区入选“全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 2020年11月17日,绍兴市柯桥区被国家民委确定为全国第四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是全省继宁波、义乌之后获得该荣誉称号的第三个城市。

(市委统战部 提供)